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2名，另外1名监事常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郭寅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的资质情况，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同意增补马春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

附:监事候选人员简历:

马春海,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4月,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曾任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处处长。现任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企处副处长。马春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企处副处长职务;马春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马春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